

华强北·极限乐活动 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层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第2栋第9层1-6轴A-D轴
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华强北·极限乐活动，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华强北·极限乐活动。在固定的区域和时间进行街头运动（滑板、轮滑）的表演、比赛。提供规范化、固定街头运动（滑板、轮滑）区域，聚集年轻人群，宜于助推商户（培训体育用品商家）。形成华强北特色街头文化。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步行街振中路至深南中路华强电子世界深圳一店。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二月共计进行十九场活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甲方对活动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无关。

4、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技术资料等。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保证活动的阵容、水准、内容与提供的资料相符，负责监督活动团队并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出演。

3、确保全体活动相关人员、道具等按时抵达活动地。

4、负责根据本合同日程安排进行场地布置。

5、如活动团自带道具、设备损坏活动场地设施或损坏活动场地提供设备所造成的损失，由活动团承担责任并赔偿。

6、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现场布置、活动流程演练等工作。

7、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1、此次活动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整(即¥195445元)。在签订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款项拾壹万柒

仟贰佰陆拾柒元整元整 (即 ¥ 117267 元), 活动结束后支付尾款款
项柒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即 ¥ 78178 元), 乙方申请付款前, 应
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账 号： 764072883390

纳税人识别号： 51440304MJL200042B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第2栋第9层1-6轴
A-D轴间

电 话：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如有
违反, 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
差额部分。

2、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协议, 甲方即不支付协议费用。

3、遇特殊情况, 甲乙双方需本着友好互助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 本项目的实施, 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
作权、商标权等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其他约定

针对目前疫情防控的不确定因素, 因疫情形势等其他有关疫情的

影响因素，而使本协议内容无法按时正常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并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协议。

八、解决争议

1、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尧

日期：2020年8月19日

